

各位家长：

请提交

## 关于板桥区立学校免费供餐的通知

由于最近物价猛涨，为了减轻有小孩家庭的经济负担，加强对育儿家庭的支援，板桥区决定从令和5年9月开始施行学校供餐免费制度。

**1 对象**

孩子在板桥区立中・小学就学并享受学校供餐的学生的家长

※ 出于食物过敏等原因自带盒饭的，盒饭的费用不在补助范围之内。

**2 怎么办手续**

阅览此通知之后，向孩子就学的学校提交“板桥区立中・小学供餐费补助金同意书兼委任状”，

**1名儿童・学生各1张。**

※委任状在同一学校就学期间一直有效。

※在区内转学的，请向转学后的学校重新提交。

如果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没有提交“板桥区立中・小学供餐费补助金同意书兼委任状”，有可能要家长自己负担学校的供餐费。  
请务必按时提交。

**3 补助金申请方法**

在收到家长的委托之后，每月由各学校的校长向区立提交补助金申请。

申请内容被审查通过后，相当于学校供餐费金额的补助金由区立颁发给各学校的校长。

**4 补助金（月額）**

小学生			中学生
低学年	中学年	高学年	
4,560日元	4,940日元	5,510日元	6,290日元

**5 其他**

对于以下情况的人也要提交“板桥区立中・小学供餐费补助金同意书兼委任状”。准备申请就学援助・奖学金认定者；享受生活保护的人。

制作午餐的人工费、设施设备费、水电费燃料费等继续由区立负担。

**6 提交期限**

请在令和6年 月 日（ ）之前提交各校方

**7 咨询窗口：**

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科学校供餐係 电话：（直拨）03（3579）2617

板桥区立〇〇〇学校 电话：03（〇〇〇〇）〇〇〇〇